#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股份")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2,866,082.5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284,801.5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5,331,388.9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6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股本 56,44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公司将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 2021 年度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而提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重 大不利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 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2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